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小字第1259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黃邵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雖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號，然本院對該戶籍址通知被告，經郵務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有送達信封在卷可查。被告顯然並未居住在戶籍址，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員警撥打被告之電話0000000000號，經被告答覆稱其現居住在「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」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函附卷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劉彥婷